

附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p>定義及目的</p>	<p>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p>
<p>發給條件及程序</p>	<p>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p>
<p>發給數額</p>	<p>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二、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三、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p>
<p>附則：</p> <p>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p> <p>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